

证券代码：832088

证券简称：鑫鑫农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将股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181,882.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170,406.5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

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